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食罚[2021]0012 号

当事人：广州市荔湾区康芝瑞药材行（经营者：严芝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BWLQ0A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清平路 1 号 2128 档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日期：2018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批发业

经营者：严芝泽；身份证号码：

2020 年 10 月 19 日，本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清平路 1 号 2128 档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上述经营场内摆放和销售燕窝制品一批，该燕窝制品包装无中文标签标识，且当事人未能提供该批燕窝的合法进货票据；上述燕窝涉嫌为无合法来源的进口燕窝制品。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遂立案调查。同日，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对该批涉嫌无合法来源的燕窝 15 公斤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自 2018 年 9 月 7 日持营业执照在广州市荔湾区清平路 1 号 2128 档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期间，当事人购进 15.3 公斤无中文标识的进口燕窝放在其经营场所对外销售，其中燕盏 1.01 公斤、燕条 0.51 公斤、燕碎 13.51 公斤。当事人以销售单价 5800 元/公斤，销售了 10 克上述燕盏；以销售单价 5800 元/公斤销售了 10 克上述燕条；以

销售单价 3000 元/公斤销售了 10 克上述燕碎；销售金额合计 146 元。2020 年 10 月 19 日，本局查扣上述库存燕窝 15 公斤（燕盏 1 公斤、燕条 0.5 公斤、燕碎 13.5 公斤）。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进口燕窝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发票、拍卖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结合当事人的销售单据和询问笔录，本局确认当事人销售无合法来源进口燕窝的违法所得为 146 元，货值金额为 49346 元。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销售单据等证据证实。上述证据已经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而且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本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穗荔）食药监药听告[2020]000175 号《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无合法来源进口燕窝，属于《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本条例所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是指经营者在非设关地收购、贩卖涉嫌走私进口商品，自被查处之日起七日内，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发票、拍卖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情形。”规定所指的无合法证明进口商品。依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该商品及违法所得，可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其违法情节轻微，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第（二）项，可以从轻处罚的规定。本局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销售无合法来源证明的燕窝制品净重 15 公斤（燕盏 1 公斤、燕条 0.5 公斤、燕碎 13.5 公斤）；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肆拾陆元整（¥146）；

三、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罚没款合计一万零壹佰肆拾陆元整（¥10146）。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账户：广州财政代收款，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行政复议受理接待室，020-81697654）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荔湾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